



HA2112312

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

乐津22001-DL001

项目名称：乐从镇河滨北路污水管改造工程

服务类别：工程招标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

乙方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月13日





HA2112312

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甲方自愿将（项目名称：乐从镇河滨北路污水管改造工程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：

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金额	招标方式
乐从镇河滨北路污水管改造工程	约 170 万元（最终以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准）	竞争性磋商

第二条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：

- 1)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邀请招标文件；
- 2) 向拟邀请投标人发出邀请文件；
- 3) 对投标人进行同步资格审查；
- 4)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5)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6) 组织评审工作；
- 7) 整理评审报告送发包人及有关部门；
- 8) 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/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9)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0)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1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)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招标控制价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立项文件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- 3)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邀请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- 4)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中标人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。
- 5)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出席收标开标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



HA2112312

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- 6)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。
- 7)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。
- 8)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)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- 2)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。
- 3)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邀请招标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4)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5)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邀请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。
- 6)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- 7)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。
- 8)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，并与甲方签订有关保密协议；并且，在组织实施招投标过程中，乙方应要求潜在投标人出具保密承诺函等文件。
- 9)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。
- 10)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。
- 11) 如第一次招标流标的，乙方应积极重新组织招标。

第五条、有关费用

- 1)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费用。
- 2)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（成交服务费）由 B 支付。
A: 甲方; B: 中标人
- 3) 支付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费，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- 3)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，按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计费类别“工程类”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标准的80%执行，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。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折扣率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0%	1.50%	1.00%
100—500	1.10%	0.80%	0.70%



HA2112312

500—1000	0.80%	0.45%	0.55%
1000—5000	0.50%	0.25%	0.35%
5000—10000	0.25%	0.10%	0.20%
10000—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(1) 受托人未按照本协议中第四条(5)款的约定，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：损害了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(2) 受托人违反本协议中第四条(7)款的约定，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损害了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(3) 受托人违反本协议中第四条(8)款的约定，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损害了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(4)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：损害了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第七条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招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- 1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- 2)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HA2112312

甲方（盖章）

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沿江路2号

电话：0757-28331771

传真：0757-28331771

经办人：陈鸿生、陈振杰
何文忠

日期：2022.1.1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

大厦20楼CD区

电话：0757-22332903

传真：0757-22332901